

2019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硕士及以上岗位 拟聘用人员签约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2019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拟聘用人员在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即将结束，现将拟聘用人员来院签约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所有人员填写《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备案）表》（见附件1），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见附件2），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在“贴照片”处必须有小二寸电子彩照，于公示结束后至6月11日前以“招聘岗位+姓名：审批表”为邮件名发至医院人事科邮箱（njeyzhaopin@163.com），并正反打印一份。

2、应往届毕业生：请于6月11日-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备案）表》来医院人事科（南京市钟阜路1-1号）签订就业协议。签约之后携带《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加盖医院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原件到学校办理《报到证》和档案转移手续。档案转移手续根据《就业协议书》注明的档案接收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办理。

如在考取硕士研究生之前已参加工作，请将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社保（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及解除合同证明等）原件，交医院人事科。

3、非应往届毕业生：请于6月11-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备案）表》，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原件审核后交还本人），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社保缴纳（含养老保险）证明以及解除合同证明等）原件，交医院人事科，以便办理进人手续。

4、请各位拟录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来院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人 事 科

2019.6.6